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109學年度

第二次代課教師(新增缺額)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代課教師	1名	鐘點代課教師	109學年度（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布為主或至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1.依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鐘點教師實際上課科目、每週節數視學校課程需求及補助經費排定 3.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09年8月13日至109年8月17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km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報考代課教師：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報考代課教師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招考次別	報考資格
第1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4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梯次	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地址：436035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里護岸路 37 號）

聯絡電話：(04)26112505 分機 860(人事室)或 810(教務處)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請使用附件一。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附件二）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附件四：准考證）。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委託報名者請填寫委託書（附件五）

(七) 報名費：新台幣 0 元

(八)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 **7 分鐘**（需攜帶簡歷 1 式 3 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口試後不予退還）

（二）試教：成績占 50%。試教時間 **7 分鐘(**依甄選類別自行選擇一單元，並編寫教案 1 式 3 份「A4 直式橫書」，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試教後不予退還。試教過程不使用教具）

（三）**記分標準：各甄選方式分別採「序位法」統計，序位總和最低者錄取，序位總和相同時，以試教序位較低者錄取，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選日期：

梯次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13 時 50 分起(請於 13 時 40 分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13 時 50 分起(請於 13 時 40 分前報到)
第 3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3 時 50 分起(請於 13 時 40 分前報到)
第 4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3 時 50 分起(請於 13 時 40 分前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1.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甄選成績採序位法統計，序位總和最低者錄取，序位總和相同時以試教序位較低者錄取，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1.第 1 次放榜：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0 時前

2.第 2 次放榜：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0 時前

3.第 3 次放榜：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0 時前

4.第 4 次放榜：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0 時前

各次招考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第 1 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 2、3 次複查，第 2 次額滿不辦理第 3 次複查，依此類推)

1.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8 時 50 分前

2.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8 時 50 分前

3.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8 時 50 分前

4.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8 時 50 分前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附件六），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學校通知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6112505#81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件一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新增缺額)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第四次招考

(請自行勾選甄選次別)

甄選類別：

A.普通班代課教師（鐘點教師)

准考證號碼：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colspan="2" rowspan="5">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td></tr>
<tr><td>現職機關學校</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服役情形</td><td colspan="2">□免役　□役畢　□服役中</td><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TEL：
手機：</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學

歷</td><td colspan="2">學　校　名　稱</td><td>系　科</td><td>組　別</td><td colspan="3">起迄年月</td></tr>
<tr><td>大學</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研究所</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 rowspan="3">應

繳

驗</td><td colspan="2">類　別</td><td colspan="2">證書字號</td><td>發證日期</td><td>發證機關</td><td>備註</td></tr>
<tr><td colspan="2">國小合格教師證書</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經
歷</td><td>曾服務之機關學校</td><td>職　稱</td><td>起迄年月</td><td>曾服務之機關學校</td><td>職　稱</td><td colspan="2">起迄年月</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09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新增缺額)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年___月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新增缺額)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附件四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次 代課教師(新增缺額)甄選 准考證 半身相片 自粘二吋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109 年 8 月 日	13:40-13:50	預備時間		
	13:50-結束 口試試教 交叉進行	試 教		
	13:50-結束 口試試教 交叉進行	口 試		

※注意事項※

1.甄試地點：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
2.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試教及口試前，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至該科考生全數考完，若唱名三次仍未到，視同棄權。
5.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

附件五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09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新增缺額)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新增缺額)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簽章）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請----------勿----------撕----------開----------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新增缺額)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得於所報考當次招考所示成績複查時間期限內，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